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第三方医学检验项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JTZ[2021]28014

采购单位：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三方医学检验项目服务采购

(GXJTZ[2021]28014)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三方医学检验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号楼4楼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2月06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JTZ[2021]28014
2. 项目名称：第三方医学检验项目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
5. 最高限价：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第三方医学检验项目服务采购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范围包括“医学检验科”、“病理科”。
 -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④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⑥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01日止（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号楼4楼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

3. 售价：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300元。

4. 本项目需现场报名，不代办邮寄，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现场提供以下有效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竞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竞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上述所有资料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并出示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核查，资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12月06日上午10时00分至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06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号楼4楼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开标大厅，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递交响应文件须同时提交的材料：①竞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委托）；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为委托】；④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五、开启

1. 时间：2021年12月06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2.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号楼4楼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城中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银行账号：20733301040011740），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建通投资集团网（<http://www.gxjt.net>）。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钦州市安州大道1号

联系人及电话：卓主任，0777-239908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号楼4楼

联系人及电话：符莹 0777-3258836、0777-3258858（财务）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年05月份以来连续<u>2</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05月份以来连续<u>2</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0</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p>

	<p>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城中支行</u>，开户名称：<u>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u>，银行账号：<u>20733301040011740</u>），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12月06日上午10时00分至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①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单独提交以下材料：1. 竞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3.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p>

	<p>②竞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单独提交以下材料：1. 竞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授权委托书原件；3. 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p> <p>上述资料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如资料不齐或无效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_3_人。
26.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p> <p>磋商的顺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0.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7-3258836/3258858，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号楼4楼；</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1.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u>服务类</u>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p> <p>银行账号：211 5591 2091 0003 6456；</p>

32.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并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

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建通投资集团网 <http://www.gxjt.net>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无。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竞标。

3、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 (万元)
1	第三方医学 检验项目服 务采购	1 项	<p>一、招标范围：钦州市妇幼保健院外送临床检验服务项目（详见附件，但不限于附表内容）</p> <p>二、服务期限：按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服务期二年。</p> <p>三、项目概况</p> <p>为规范采购人目前未开展的而临床有实际要求的检测项目的外送流程，采购人将对所有外送项目进行集中管理和外送，特面向社会招标有资质、技术能力满足临床要求的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并与之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将根据《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试行）、《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每年对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的技术能力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查和评价。</p> <p>四、实验室的质量和检测能力要求</p>	49.80

		<p>★1. 每年参加国内权威的质量评价机构的能力验证计划或室间质量评价活动，提供相关合格证明资料，如卫生部或省临检中心均未评价项目，需要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合格评价证明。</p> <p>★2. 提供实验室的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室内质控报告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p> <p>★3. 提供实验室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副主任检验技师及以上）配备及资质情况。</p> <p>★4. 提供包括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标本采集要求、结果回报时间、收费标准等内容的《检验手册》。</p> <p>★5. 所开展的检验项目实验室需有相应的资质而且能满足医院检测项目需求。</p> <p>★五、检验项目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误检率（检错每年不高于 1 例）。 2. 漏检率（缺项每年少于 1 例）。 3. 及时性（结果及时，及时率大于 99.5%）。 4. 误报率（姓名、结果误报，每季度不高于 1 例）。 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每年不能高于 1%。 6.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要达到 100% 7. 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 <p>六、服务要求</p> <p>★1. 样本接收与运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常规检验项目保证每天（包括节假日）一次上门收取标本。 （2）能安排经过专业培训、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及经验的物流人员来医院收取标本，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要有标本接收登记。配备专用保温箱，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所有标本均按标本所需的温度和时限保存条件运输。 （3）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为了保证分析前标本质量双方约定标本保存、运输，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p>★2. 供应商需开展细胞病理平台、组织病理平台、分子病理平台、化学发光平台、临床生化、理化分析平台、临床微生物平台、分子遗传平台、细胞遗传平台、临床血液、流式细胞平台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p>	
--	--	--	--

		<p>3. 报告出具时限要求</p> <p>★（1）常规检验项目应在 24 小时内出具报告结果。特殊检验项目如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抗体 6 项（脑脊液）检验项目应在 72 小时内出具报告结果。</p> <p>（2）严格按照检测目录承诺的回报时间，配送纸质版报告单，并提供网络查询（须具备检验报告单电子签名的合法认证）。</p> <p>★4. 保密义务 严格保密受检者信息（需提供承诺）。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p> <p>★5. 对临床有疑问的回报结果，采购人要求在 2 小时内响应，提供技术支持（重新检测、答疑等）。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各种咨询服务。</p> <p>★6. 供应商所使用的检验信息系统应具备有效的电子签名功能。如不具备电子签名功能，供应商中标后须在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检验信息系统电子签名开发改造对接，费用自理。如供应商所使用的检验信息系统无法实现电子签名功能，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医院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7.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p> <p>★8.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自行开展的项目将在告知成交供应商后，自动从成交项目清单中去除；如采购人需要增加外送项目时，按采购人的招标管理和外送项目管理等规定处理。</p> <p>★9.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能够按照国家、按用户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p> <p>★10. 免费提供标本采集专用耗材，及时清点库存补充试管等耗材，保证耗材充足，如经提醒仍未及时补货 2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将扣除当月结算给成交供应商检验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如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内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医院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11.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p> <p>12. 有应急预案。</p>	
--	--	---	--

		<p>13. 合同签订后，根据当月送检的项目量，每月据实结算。</p> <p>14. 对于采购人开展的新检验项目能提供相应的标本储存装置，并供采购人免费使用。</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二年。</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钦州市妇幼保健院</p> <p>四、供应商须按照详见附表，但不限于附表的内容以常规委托检验项目，竞标报价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桂价费【2005】269 号），《钦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暂行实施方案》（钦政办〔2017〕18 号）等收费价目表对应的单项检验项目收费标准作为招标上控参考价，在招标上控参考价的基础上按优惠率进行报价。</p> <p>★五、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p> <p>★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进行检验，产生的检验费按月据实结算。</p> <p>七、其他要求：</p> <p>1、质保期及有效期：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p> <p>2、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需求，如不满足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整改后还达不到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检验服务，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的，应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按要求提供服务。</p> <p>4、为了避免供应商使用虚假服务承诺、虚假报价竞标套取成交，要求各供应商必须用真实的检测内容、数据，不得使用偏离自身检测服务质量标准进行竞标。</p> <p>5、结算方式：按最终成交单价乘以实际送检数量进行服务费结算。</p> <p>6、成交供应商应确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至少一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p> <p>7、成交供应商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允许外包或分包的除外）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立即取消其合同和成交资格。</p>		

附表

临床检验项目外送服务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检验项目）	序号	采购内容（检验项目）
1	地高辛（Digoxin）	19	血浆凝血因子XI活性测定
2	丙戊酸（德巴金）（VALP）	20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3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T -spot）	21	皮质醇（COR）
4	血管紧张素 I（A I）	22	糖尿病三项（INS、C-P、INS-Ab）
5	血管紧张素 II（A II）	23	T 淋巴细胞亚群（CD3、CD4、CD8）
6	铜蓝蛋白（CER）	24	肾素活性（PRA）
7	白血病细胞 CD 系列检测（32CD）	25	儿茶酚胺
8	苯巴比妥（鲁米那）	26	香草苦杏仁酸（VMA）
9	苯妥英钠（大仑丁）（DPH）	27	醛固酮（ALD）
10	氨茶碱（Aminophylline）	28	甲状旁腺素（PTH）
11	卡马西平（得里多）（CBZ）	29	高血压四项（PRA、ALD、A II、A I）
12	血浆凝血因子VII活性测定	30	血管炎四项（ANCA-PR3/MPO、AcAb-IgM/IgG）
13	血浆凝血因子V活性测定	31	普乐可夫（FK506）
14	血浆凝血因子XII活性测定	32	环孢霉素（CSA）
15	血浆凝血因子IX活性测定	33	丙型肝炎病毒 RNA 定量（HCV-RNA 定量）
16	血浆凝血因子VIII活性测定	34	尿遗传代谢病检测
17	血浆凝血因子X 活性测定	35	封闭抗体（APLA）
18	血浆凝血因子II 活性测定	36	香草苦杏仁酸（VMA）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磋商报价 (1) 评审时，评委认为供应商其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磋商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对其竞标价格给予 10%的折扣。[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p>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5）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6）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竞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典型实验耗材竞标价。</p> <p>（7）所有有效供应商价格分均以最终报价（优惠率）计算。评标基准价=1-有效的最高的优惠率，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5分。</p> <p>（8）报价（优惠率）得分计算公式：</p> <p>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1—有效供应商最高优惠率） / （1—某有效供应商最终优惠率）*15</p> <p>例如：项目最大有效优惠率为50%，某有效供应商优惠率为20%，则该供应商价格分=（1-50%）/（1-20%）*15=9.375</p>
--	--	---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4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p>一档（15 分）：未提供或与实际不相符的不得分；服务能力、工作程序和方法、检测报告时限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被评为一般的；</p> <p>二档（25 分）：服务能力、工作程序及方法、检测报告时限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具有有效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实施方案总体操作可行，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各阶段有进度安排，且被评为良好的；</p> <p>三档（35 分）：服务能力、工作程序及方法、检测报告时限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具有有效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实施方案总体操作科学合理，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具体，有合理应急措施，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详细服务方案，各阶段衔接紧密，并能投入足够的服务人员保障到位。方案整体被评为优秀的。</p> <p>四档（45 分）：服务能力、工作程序及方法、检测报告时限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具有有效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实施方案总体操作科学合理，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具体，有合理应急措施，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详细服务方案，各阶段衔接紧密，并能投入足够的服务人员保障到位。竞标人拥有权威医学院校的技术支撑，协助采购人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采购人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方案整体被评为优秀的。</p>
3	人员配置分(满分 8 分)	人员配置	<p>竞标人实验室具备检验技术人员，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p>
4	竞标人综合情况(满分 12 分)	综合情况	<p>1. 竞标人具备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认证范围包括临床检验、肿瘤和遗传性疾病基因检测服务的管理的，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p> <p>2. 竞标人生物医药高技术服务相关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过省级或国家级科技部项目立项支持的，得 5 分；市级科技部项目立项支持的，得 2 分，满分 5 分；</p> <p>3. 竞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p>
5	信誉及业绩分(满分 20 分)	企业信誉(满分 10 分)	<p>(1) 企业信誉分 (满分 6 分)</p> <p>竞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的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复印件。(获得地市级一级奖项每一项为 1 分，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每一项为 2 分，如同时具备地市级、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以省(部)级以</p>

			<p>上为准) 满分 6 分。</p> <p>(2) 企业认证分(满分 4 分)</p> <p>竞标人实验室通过 ISO15189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可证书,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 4 分。</p> <p>备注: 上述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原件备查。</p>
		<p>业绩 (满分 10 分)</p>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成功案例, 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10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不提供不计分, 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供合同或相关材料原件, 否则不予加分)。</p>
<p>总得分=1+2+3+4+5。</p>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服务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行贿、犯罪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优惠率%）	备注
1	第三方医学检验项目服务采购	详见临床检验项目外送服务清单	价格优惠率： _____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二年。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2、报价方式：检验服务报价按价格优惠率进行报价。检验费用（包含检验费、差旅费、邮寄费）报价须承诺按规定执行，相关费用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科需外送项目表格式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样品要求			临床应用	报告时间
		类型及标本量	保存条件	容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及《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提高医疗水平，降低医疗成本，减少差错检验和重复检验，实现资源共享，为病人提供优质的检验服务，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响应文件及合同标的一览表（附件1）。

2. 合同价格

2.1. 本项目检验项目服务价格优惠率为：_____ %。

2.2. 检验费用（包含检验费、差旅费、邮寄费）须承诺按规定执行，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服务内容及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内容及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直至取消本合同，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因服务成果及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鉴定费；质量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鉴定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送检的标本及时送检并完成检验结果的质量，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

责任。

2. 乙方负责甲方的外送检验项目的检验工作，合作期间，乙方应按时按质发送报告，并安排专人接收标本，每周5日（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需提前做出书面通知。

3. 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4.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就乙方开展检验项目的取样，标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

5. 乙方前期按实际情况到甲方处收取标本，后期标本量增加后，乙方将定期每周6天，09:00—17:00 上门接收标本。

6. 乙方承诺免费上门收取标本。

7. 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处置（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保证将所有送检标本及检验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8. 合作期间，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叁次以上院内学术交流，同时为甲方提供陆次以上科内交流，如涉及院外或区域学术交流的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9.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可以共享科研平台及信息，乙方为甲方的科研课题予以协助、支持，如有特殊需要，双方可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愿意按乙方所开展的检验项目或将要开展的检验项目将检验标本交由乙方检验。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标本必须符合标本采集要求（见《检验项目本》），因标本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负责根据患者临床诊疗需要为患者开具适宜的检验检查项目申请，并按具体项目要求采集样本。检测报告发放后，甲方同时负责为患者解读报告单临床意义。

4. 甲方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作为双方合作签约的必要材料。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竞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成果及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竞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成果及所需投入的设施

设备不满足竞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存在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条款

根据双方协商，甲方按现行的《钦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三级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的____%（成交优惠率）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如遇政府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导致收费标准有所调整时，各项目实际结算价按比例调整。送检项目的结算按照接收标本的日期为准，上述项目定义按常规医学术语。

2.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为月结。每月5日前，乙方给甲方提供上月业务电子清单，清单内容含时间、姓名、项目、医生姓名、数量及金额等；甲方应在收到电子清单5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书面确认（由合作科室主任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甲方逾期未予以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乙方所提供的清单；清单确认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乙方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帐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

甲方未按照协议之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乙方有权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是小微型企业，无需交纳）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服务质量问题的，服务期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函，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乙方支付（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或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应及时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

供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违约处理；因服务内容、成果及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总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要求于五天内重新提供合格的服务内容及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或重新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且甲方没收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内容及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款总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总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款总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服务款总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服务款总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服务款总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7. 服务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经甲方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根据情况选择：

(1) 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 要求乙方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系统，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无论甲方选择 (1) 或者 (2)，乙方均还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计算。

8. 甲方若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签订日之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当次应付款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因此中断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7 天内提供有关权

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因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或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其质量进行鉴定。鉴定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服务方案；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

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